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涂和龙		联系人	涂和龙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北侧				
联系电话	1370176783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浏政备[2020]4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170	其中：环保投资(万)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8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铝丝钨丝	10	10	千克/年
2	锡丝	3	3	千克/年
3	汽车配件（外购）	10000	1000	件/年
4	五金产品（外购）	10000	1000	件/年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镀膜机	滙昌 1.2 米（zf1200）	1 台
2	镀膜机	汇成 CK-2100	1 台
3	烤箱	TSMJ-1800	1 台
4	烤箱	L3000*W1300*H1850	1 台
5	空压机	TY-70A	1 台
6	静电枪	/	2 把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长发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东侧厂房北侧建设“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465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万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浏政备[2020]48 号、备案号: 2020-320565-36-03-555055），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镀膜配件 10000 万件、五金镀膜产品 10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鼓励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太国用（2008）第524011799号和太房权证浏河字第0001029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0号东侧厂房北侧，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9号）。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一期规划范围：东至浏茜路，西至苏张泾，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洙泾，开发面积1k m²。二期规划范围：东至沪太路，西至苏张泾，南至钱泾河，北至巨能路西延伸，开发面积0.85k m²。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要产业。本项目属于装饰板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4.31	/	4.31	2850m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85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图见附图二。

6、“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	------------

与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28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镀膜产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真空镀膜，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h。本项目定员 6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9、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烘干镀膜。

(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汽车镀膜配件	/	10000 件/年	2400小时/年
2	五金镀膜产品	/	10000 件/年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5m ²	用于真空镀膜等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	用于原辅料暂存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角落	用于危废存放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8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144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8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6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t/a。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18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5）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隶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车间东侧为 2#车间（空置厂房），南侧为太仓长发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泾，河对面对苏州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北侧为浏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4，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1.8m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1.9m，地耐力为100~12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0.8m，地耐力为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4000余条，河道总长达4万余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新浏河、新浏河、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新浏河、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本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鲂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位于东经121°12′、北纬31°39′，距上海50公里，距苏州75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20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海里，距南通约44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公里。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1、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概况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9号)。

2、产业定位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规划成为充满活力、绿色、低碳的生态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

3、规划范围

区域一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西至规四路、北至五号河，约3860亩，其中西部片区约2000亩，东部片区约1860亩；区域二东至部分镇界、南至镇界、西至浮浏路、北至镇界，约28.8亩；区域三东至G346国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74.5亩。

4、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a、给水现状：工业园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1742万m³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60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25天。

b、排水现状：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污水均可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m 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采用 A²/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³/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 km²，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宋泾河宋泾河经过 3km 后汇入新浏河。

c、环境卫生现状：工业园区一期地块内东北部建立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 80t/d。工业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 43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符合园区对入驻企业的要求。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①基本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1.3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	27.7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5.9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80	79.4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4.2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	139.0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7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75	87.4	16.6	
CO	年平均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	1.2	/	
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	/	/	不达标
	8h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60	173	8.1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

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浏河。监测结果引用《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2019 年 3 月 27 日-29 日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下游 1500m，汤泾河和新浏河交叉口连续 3 天实测数据，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 位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W1 污 水处理 厂排污 口上游 500m	pH 值	8.10	8.44	0	6-9	/	0.72
	悬浮物	15	22	0	60	/	0.367
	化学需氧量	15	20	0	30	/	0.667
	高锰酸钾指数	3.0	4.2	0	10	/	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7	0	6	/	0.95
	溶解氧	3.4	3.5	0	3	/	0.95
	氨氮	0.535	0.738	0	1.5	/	0.492
	石油类	0.08	0.11	0	0.5	/	0.22
	总磷	0.16	0.28	0	0.3	/	0.933

	氟化物	0.66	0.79	0	1.5	/	0.527
	氯化物	25.4	51.3	0	250	/	0.205
	总锌	ND	ND	0	2.0	/	/
	六价铬	ND	0.008	0	0.05	/	0.16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pH 值	8.20	8.45	0	6-9	/	0.725
	悬浮物	20	23	0	60	/	0.383
	化学需氧量	13	21	0	30	/	0.7
	高锰酸钾指数	3.1	4.1	0	10	/	0.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6	0	6	/	0.933
	溶解氧	3.4	3.8	0	3	/	0.919
	氨氮	0.544	0.760	0	1.5	/	0.507
	石油类	0.13	0.16	0	0.5	/	0.32
	总磷	0.18	0.29	0	0.3	/	0.967
	氟化物	0.79	0.95	0	1.5	/	0.633
	氯化物	26.2	52.1	0	250	/	0.208
	总锌	ND	0.013	0	2.0	/	0.0065
	六价铬	ND	0.010	0	0.05	/	0.2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pH 值	8.13	8.47	0	6-9	/	0.735
	悬浮物	17	20	0	60	/	0.333
	化学需氧量	13	20	0	30	/	0.667
	高锰酸钾指数	3.4	4.3	0	10	/	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8	0	6	/	0.967
	溶解氧	3.1	3.8	0	3	/	0.920
	氨氮	0.514	0.734	0	1.5	/	0.489
	石油类	0.08	0.14	0	0.5	/	0.28
	总磷	0.17	0.28	0	0.3	/	0.933
	氟化物	0.61	0.79	0	1.5	/	0.537
	氯化物	24.6	53.6	0	250	/	0.214
	总锌	ND	ND	0	2.0	/	/
	六价铬	ND	0.008	0	0.05	/	0.16
	铜	ND	ND	0	1.0	/	/
	镍	ND	ND	0	0.02	/	/
段 面 名 称	监测结果	月平均		超标率（%）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W4 汤泾河和新浏河交叉口	pH 值	7.9		0	6-9	/	0.82
	化学需氧量	0		0	30	/	0.5
	高锰酸钾指数	2.8		0	10	/	0.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0	6	/	0.65
	溶解氧	5.22		0	3	/	0.96
	氨氮	0.16		0	1.5	/	0.16
	石油类	0.01		0	0.5	/	0.2
	总磷	0.18		0	0.3	/	0.9
	挥发酚	0.001		0	0.005	/	0.2
	汞	0.00001		0	0.0001	/	0.1
	铅	0.0004		0	0.05	/	0.008
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							

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4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	55.8	达标
	南厂界		56.2	达标
	西厂界		56.0	达标
	北厂界		56.7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收纳水体为新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紫薇苑	S	150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向阳河	W	3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标准
	新浏河（纳污水体）	N	2950	中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
	紫薇苑	S	150	2500 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2850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运营期:

1、废气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 I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COD	0.0576	0.0115	0.04608
		SS	0.0288	0.0086	0.02016
		氨氮	0.0036	0	0.0036
		总磷	0.00072	0	0.00072
		总氮	0.00576	0.0014	0.00432
	固废	一般废物	0.04	0.04	0
		生活垃圾	1.8	1.8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144/144，COD 0.0461/0.0072，SS 0.0201/0.0014，氨氮 0.0036/0.0007，总氮 0.00432/0.0022，总磷 0.00072/0.0001。生活污水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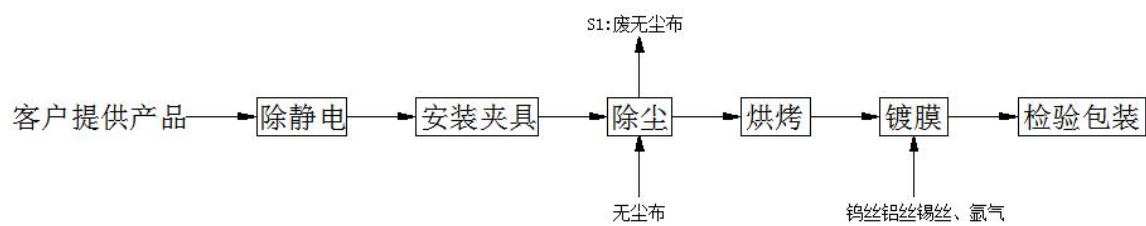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除静电：将客户提供的产品用静电枪除去表面静电。静电枪可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从而达到除去静电的目的。

（2）安装夹具：将除好静电的产品安装好夹具方便后续镀膜。

（3）除尘：用无尘布擦拭产品，去除表面灰尘，此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无尘布。

（4）烘烤：对产品进行加热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60℃，烘烤时间约为 1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镀膜：真空离子镀膜技术是在使用设备自带的真空泵抽成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利用气体放电使钛块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件上形成镀膜。项目中根据工艺镀层要求，在真空设备中通入氩气气体，在两极加上一定的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上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重的正离子飞速向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运动，撞击钨丝铝丝锡丝等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原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项目真空压力为 0.4 大气压。沉积完成后，使用空压机充气使得真空镀膜机内外压力逐渐平衡，打开真空镀膜机，取出成品。

此外，在原辅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2）、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3）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	----	-----	-----	------	------

噪声	N	生产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除尘	废无尘布	间断	外卖处置
	S2	原辅料使用，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由于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t/a)	COD	400	0.0576	320	0.04608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88	140	0.02016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总磷	5	0.00072	5	0.00072	
	总氮	40	0.00576	30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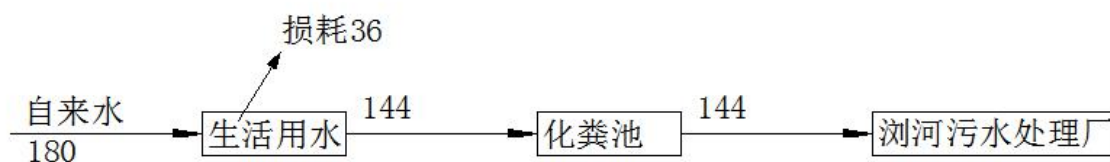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镀膜机	1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镀膜机	1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	烤箱	1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4	烤箱	1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5	空压机	1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无尘布 S1、废包装材料 S2、生活垃圾 S3。

（1）废无尘布：本项目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废无尘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无尘布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成品包装和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6 人，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无尘布	除尘	固体	无尘布	0.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体	包装袋	0.02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8	√	

由上表 5-4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无尘布	一般固废	除尘	固体	无尘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02	外卖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体	包装袋		/	/	/	0.02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1.8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44	400	0.0576	320	0.04608	接管浏河污 水处理厂
		SS		200	0.0288	140	0.02016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总磷		5	0.00072	5	0.00072	
		总氮		40	0.00576	30	0.00432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除尘	废无尘布	0.02t/a			外卖		
	原辅料使用, 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2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a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 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 ,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 环境污染主要是固废、噪声等, 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 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和二类区 ☐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建设项目厂界) 车间最远 (5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 t/a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 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具体如下:

表 7-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 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144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放, 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 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浏河 污水 处理 厂	1#	化粪池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0144	浏河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每月两 次	浏河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20	0.0001536	0.04608
2		SS	140	0.0000672	0.02016

3		氨氮	25	0.000012	0.0036
4		总磷	5	0.0000024	0.00072
5		总氮	30	0.0000144	0.004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608
			SS		0.02016
			氨氮		0.0036
			总磷		0.00072
			总氮		0.0043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7。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A、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

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B、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144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④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现状调查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现状评价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影响预测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7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无尘布收集后外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无尘布	一般固废	除尘	固体	无尘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02	外卖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体	包装袋		/	/	/	0.02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1.8	环卫清运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2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上 5dB(A)以下[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5dB(A)以上[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二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

A ——倍频带衰减, dB(A) ;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 降噪叠加 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 离(m)				噪声贡献值 $[\text{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复合机	86.0	31	45	31	45	34.2	31.3	34.2	31.3
珍珠棉板材分切机	87.8	31	45	31	45	35.9	33.0	35.9	33.0
压缩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分条机	80.0	31	45	31	45	28.2	25.2	28.2	25.2
自动冲床	80.0	31	45	31	45	28.2	25.2	28.2	25.2
双面冲床	83.0	31	45	31	45	31.2	28.3	31.2	28.3
立切机	89.8	31	45	31	45	37.9	35.0	37.9	35.0
切片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横竖切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拨料机	83.0	31	45	31	45	31.2	28.3	31.2	28.3
胶机	83.0	31	45	31	45	31.2	28.3	31.2	28.3
风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叠加贡献值						44.2	41.3	44.2	41.3
昼间						60			

表 7-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4.2	41.3	44.2	41.3
	噪声背景值	59.6	56.5	57.0	58.5
	预测值	59.7	56.6	57.2	58.6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10、表 7-11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59416	纬度	31.4959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1-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 =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

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季度

②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和“73 汽车、摩托车制造”，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 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65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属于不敏感程度，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属于土壤二级评价。

表 7-2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 ； 二类 ☐ ； 三类 ☐ ； 四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b)□; c)□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30。

表 7-3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76	0.0115	0.04608	0.0072
	SS	0.0288	0.0086	0.02016	0.0014
	氨氮	0.0036	0	0.0036	0.0007
	总磷	0.00072	0	0.00072	0.0001
	总氮	0.00576	0.0014	0.00432	0.0022
固废	一般废物	0.04	0.04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注: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表 7-31。

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3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20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 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除尘	废无尘布	外卖处置	有效处置
	原辅料使用，产 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机械、玩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长发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66 号的 1#厂房建设“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6189.29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LDPE 板材 5000 吨，预计 2020 年 8 月建成。

1、产业政策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鼓励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1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

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为 2 个区域。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 G346 国道、西至 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约 2.06 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 G346 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 0.06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电、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

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 80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4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

	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板材，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对于粘合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P1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采取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0.048t/a、SS 0.0096t/a、氨氮 0.0048t/a、总氮 0.0144t/a、总磷 0.0005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5.33\text{E-}03\text{mg/m}^3$，最大超标率为0.44%，出现距离49m，低于1%，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可接受。 (2)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根据浏河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河流新浏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热熔胶、润滑油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71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解决。

(2)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960t/a、COD 0.3072t/a、SS1344t/a、氨氮 0.024t/a、总氮 0.0288t/a、总磷 0.0048t/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苏州研鑫禾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镀膜配件等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咨询协议服务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证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录七	公示说明
附录八	公示页
附录九	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空间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